

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辦法

107年5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本系學生解決在校期間，本人或其家庭因重大變故而遭遇之經濟困難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凡本系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急難慰助金(以下簡稱本慰助金)：
 - (一) 因傷、病住院醫療，而家庭經濟困難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。
 - (二)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。
 - (三) 學生死亡。
 - (四) 其他偶發事件，而需救助者。
- 三、本慰助金之申請應由本人或導師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經學生輔導小組審查核定後，送系務會議備查。
- 四、本慰助金之核發，同一情事每學年度以一次為原則。每學年度慰助金發放總金額以新台幣十二萬元為限。
- 五、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系「受贈收入」及「獎學金-受贈收入」項下支應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表

年 月 日

年級		學號		姓 名	
戶籍地址				連絡電話	
郵局局名		局號		帳號	
事實摘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如不敷使用，請另頁書寫。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我已閱讀並接受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 申請人簽名：</p>				
導師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請註明建議金額及理由) 導師簽名：</p>				
學生輔導 小組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召集人簽名：</p>				